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23〕286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三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明政文〔2022〕1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三明市三元区、明溪县境内农用地216.9519公顷（其中耕地13.5109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44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三明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
三、具体土地征收、供地等事宜，待国务院批准明溪胡坊至

三元岩前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
局,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,三元区、明溪县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— 2 —

